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5301262025000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验证网址：<http://dnr.yn.gov.cn/ynsgwh/>

核发机关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4月29日



电子监管号：5301262025XS0002518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林县200MW/400MWh电化学储能项目
	项目代码	2502-530126-04-01-613878
	建设单位名称	石林邦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2502-530126-04-01-613878)
	项目拟选位置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圭山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2.4478公顷（农用地2.4478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200MW/400MWh电化学储能站1座，装备5MW/10MWh储能单元40套，220KV升压站1座，220KV出线1回。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 3. 《云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4.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5. 拐点坐标； 6. 执法监察现场踏勘报告。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